

附件 1

宁夏 2024 年度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项目 绩效评价情况

根据国家中医药管理局《关于做好 2024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中医药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》和自治区财政厅相关要求，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高度重视，认真组织第三方评价单位开展宁夏 2024 年度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资金绩效评价工作，现将自评相关情况公开如下。

第三方评价单位制定专项绩效评价方案、成立项目组，通过现场核查、在线抽查、绩效指标考核等多种方式，结合各项目实施单位综合自评结果，对宁夏 2024 年度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项目进行全面综合绩效评价。2024 年度中医药项目资金共计 6148 万元，其中中央资金 5148 万元，自治区资金 1000 万元。项目资金分两批拨付至各项目实施单位，到位率 100%。截止第三方评价日，项目资金执行率 88.74%。各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。经综合自评、现场核查、在线抽查、绩效指标四项考核打分，2024 年度中央转移支付中医药资金平均得分 90.26 分，自评结果为“优”。

自评中发现问题主要包括：一是考评系统中部分考核指标涵盖项目过多，增加填报和考核难度；二是部分项目实施单位资金

执行率偏低，影响项目推进效率和绩效目标达成进度。

针对上述问题，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将强化责任落实，狠抓整改提升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项目管理水平，重点做好四方面工作：一是提升监管力度，强化督导检查，确保问题整改落地、绩效目标达成；二是提高执行标准，完善全过程管理规范，保障项目合法合规推进；三是组织专项培训，聚焦考评系统填报、绩效指标解读，提升工作人员业务能力；四是严格整改机制，对未完成目标项目限期整改，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，依法依规考虑收回资金或下一年度减少、不予安排项目资金。